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4月23日至26日，日内瓦

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 外观设计信息会议上出现的要点总结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要回顾的是，在2017年10月30日至11月2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框架内，于2017年10月31日举行了一次关于图形用户界面（GUI）、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的信息会议（下称“信息会议”）。
2. 在SCT第三十八届会议结束时，主席“注意到SCT对图形用户界面、图标和创作字体/工具字体外观设计信息会议的满意及其继续讨论该议题的愿望”。作为下一步，主席要求秘书处“编拟一份文件，对信息会议上出现的要点进行总结，把信息会议上所做的所有演示报告作为附件收入”（见文件SCT/38/5第7段和第8段）。
3. 信息会议上所做的所有演示报告均可在产权组织网站上查阅，网址：http://www.wipo.int/meetings/zh/details.jsp?meeting_id=45227。
4. 本文件对信息会议上出现的要点进行了总结。

一、信息会议上出现的要点

“新技术外观设计”日益增加的重要性的价值

5. 技术创新快速带来了新的外观设计类型（“新技术外观设计”）。新技术外观设计的迅速发展可能导致在几年后出现超越今天想象范畴的外观设计。

6. 新技术外观设计，特别是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的申请，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已有显著增长。在有些国家，这类外观设计属于最经常寻求保护的外观设计类型之列。

7. 新技术外观设计因其直观的特性，使用户能够轻松快捷地与设备进行互动，无需进行解释或培训。这些外观设计的价值得到了承认，证明了保护的必要性。

现行外观设计体系对新技术外观设计的保护

8. 新技术外观设计快速兴起的步伐，以及这些外观设计的具體特点（例如它们在虚拟世界中的使用）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现行外观设计体系（包括法律框架和技术基础设施）是否完全足以满足用户对于保护这些外观设计，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外观设计类型的需求。

9. 就这一问题而言，两个具体问题尤为突出：(i) 是否要求外观设计与某一物品或产品之间有关联，以及(ii) 新技术外观设计的表现方式。

与某一物品或产品之间的关联

10. 问题在于，要求外观设计与某一物品或产品之间有关联是否妨碍了对新技术外观设计的充分保护。这个问题具有现实意义，因为诸如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这样的新技术外观设计，因其特有性质，可以适用于许多不同产品，或者在虚拟世界中使用（例如在视频游戏中）。

11. 演示报告强调指出了新技术外观设计与含有这类设计，或与这类设计所要用于的物品或产品之间关联的不同方式。

12. 一种方式是要求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指明物品或产品，即一个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必须与某一特定物品或产品相关联。在某些情况下，只承认实物或有形物。

13. 另一种方式是允许在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中指明“演示图形用户界面的显示面板”。这样就有可能为一个图形用户界面提交单独申请，能够在其注册后应用于照相机、移动电话等不同产品。

14. 第三种方式是允许为一个图形用户界面或图标本身提交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毋须提及任何产品或与其相关。

15. 将外观设计与物品或产品脱钩在某些司法管辖区可能会成为问题，在这些管辖区中，与外观设计相关的特定产品决定了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

表现

16. 这一问题涉及新技术外观设计的最佳表现途径，例如那些包含动作和特效的外观设计，如动态图形用户界面。这个问题具有现实意义，因为技术发展有利于新型非静态外观设计，同时这种发展允许通过不同格式来表现。

17. 目前，动态外观设计在表现时，通常通过一系列显示变化或动态的静态图像、序列照片或绘图来进行，以使公众或知识产权局能够理解寻求保护的客体。在一些情况下，要求图像之间必须具有相似性（例如，人物的动作，增加或减少同样人物，连续使用共同主题）。

18. 在一个司法管辖区中，视频文件可以用于表现动态图形用户界面。

19. 外观设计新的表现方式，例如使用视频文件，将要求主管局作出重要改变，例如：

- 主管局在技术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准备

- 审查和进行检索的方式
- 公布和注册/授权模式，所采用的方式要满足若干条件（例如，明确性和注册簿的易于访问性）。

二、结 论

20. 信息会议期间所做的演示报告强调：(i) 技术创新飞速发展，对工业品外观设计领域产生了影响（新技术带来了新外观设计），并且(ii) 图形用户界面和图标这类新技术外观设计具有价值，应该得到充分保护。

21. 这就提出了政策方面的问题，即有无必要考虑和预测用户对于新技术外观设计充分保护的需求。

22. 第一类政策问题属于法律性质问题，需要确定现行知识产权法是否能够充分保护现有的新技术外观设计和未来可能出现的外观设计。倘若不能，应该考虑对法律框架作哪些修改，以适当地涵盖这些外观设计。

23. 第二类政策问题属于技术性质问题，包括决定知识产权局应当作出哪些改变来调整目前针对新技术外观设计的做法，以及要应对哪些法律、技术和基础设施障碍。

24. SCT 不妨考虑是否可以发挥作用，协助主管局(i)更好地理解它们在这一领域可能面临的挑战，并(ii)探索可能的途径来应对这些挑战。

25. 请 SCT 对本文件进行审议。

[文件完]